

2015年5月8日 星期五



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财税[2015]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铁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5月1日起，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%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%征收。

二、请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税务部门抓紧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财政部 国家
税务总局

2015年4月27
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